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（七标段）

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5-12

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5-12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住所地：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

乙方：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1号楼3层

乙方于2025年9月17日参加了舞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约定乙方为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七标段中标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要求。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名称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治理效果监测费（含取样、制样、转运、化验及效果分析），共计162个土样；

3、技术标准：国家、行业验收标准，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(大写)：叁拾壹万伍仟元（¥ 315000 元）

第三条 服务交付

1、交付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，如遇特殊天气（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），经甲方同意可顺延15个工作日。

2、交付地点：舞阳县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、甲方应当根据国家、行业验收标准，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时间、方式、程序和内容等事项，组成验收小组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(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)。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2、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。

3、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，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1、服务成果交付甲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签订作业量据实结算。

2、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后期服务及承诺

1、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后期服务。

2、乙方负责样品采集，样品检测，提供检测结果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后移交。

3、服务范围：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。

第八条 甲方责任

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、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乙方责任

1、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
2、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后期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。

3、乙方负责样品采集，样品所有检测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结果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

2、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付款责任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3、若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返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，逾期交付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5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6、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(舞阳县农业农村局)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乙方不得转让、转包、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被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2 份。

第十五条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(如遇特殊天气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,并经甲方同意可顺延15个工作日)。

第十六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(包括澄清、修改)
- 2、乙方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
- 4、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5、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电话:0395—7121064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

账号: 411121010110034703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乙方: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52 号

电话:0371-67118735

开户银行:河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

账号: 00715011300000646

2025 年 9 月 29 日